代號：30480
頁次：2－1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更多地特考試科目的歷屆題庫
立即上網搜尋“地特歷屆考古題懶人包”
高鋒公職補習班整理
Line@帳號：@gaofeng
連絡電話：07-236-7296

等　　別：三等考試
類　　科：戶政
科　　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)
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父與乙母於法院進行離婚調解，雙方約定並於法院調解筆錄中記載「兩造（父母）同意於未成年子女丙成年前，禁止離開我國國境」之調解筆錄。試問：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調解筆錄得否作為限制該未成年子女丙出境之依據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於個人臉書帳號刊登 1 則附有自拍影片之貼文，影片中加註印尼文之內容。影片內容乃介紹其好友乙，並為其刊登徵婚啟事，希望對方條件為沒有結過婚，沒有生過小孩。該貼文刊登後，經內政部移民署調查後認為，甲確實有散布、刊登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行為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甲罰鍰新臺幣 5 萬元。甲不服，於訴願程序中主張，其乃幫助友人張貼徵婚訊息，並未從事婚姻媒合廣告業務，主管機關認定裁罰事實有誤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試問：甲之主張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：「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。」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8 條第 1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跨國（境）婚姻媒合廣告。」

三、甲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前與臺灣地區人民乙完成不動產買賣交易並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，報經內政部准予許可。嗣甲以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為由，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委託代理人丙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填具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，向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遞件，申請入境。惟甲申請入境時，正逢新冠疫情期間，且按邊境防疫政策規定，尚未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事由列入疫情期間開放來臺對象，故移民署對甲之申請入境事件未作成准駁決定。甲嗣以移民署迄未就其 109 年 1 月 21 日申請入境案作成具體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提起訴願。試問：甲之訴願有無理由？訴願決定應如何為之？（25 分）

四、請依據目前現行及 112 年 6 月修正但尚未生效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說明基於「國籍」與「戶籍」二種因素，對國民入國之許可與查驗有何異同之處？（25 分）